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修正後）

身分	申請事由	每月配額 (人)
僑居越南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五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u>暫不限制</u>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五、依申請事由一或四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暫不限制
僑居緬甸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五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u>暫不限制</u>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二十
	五、依申請事由一或四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暫不限制
僑居印尼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u>暫不限制</u>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三
附註	一、國家、地區依所繳附之僑居地身分證明認定。 二、其他國家、地區暫不限制居留配額。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申請居留案件，暫不限制配額。 四、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申請之居留配額，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生名額同數。	

修正說明：

- 一、因僑居越南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直系血親在臺設有戶籍申請來臺居留者，目前等待排配人數約一百四十餘人，等待排配時間約一年六個月，又經檢視自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八年越南依親居留許可人數中，未成年者逾六成，未成年子女為家庭核心成員，卻未能及時在臺同居生活，無法保持家庭完整性，五十歲以下者占九成，五十歲以下者為青壯年人口，亦無法及時補充國內勞動力，適度解決國內產業中階人力不足問題。
- 二、考量家庭團聚權及配合延攬優秀海外僑民返國服務政策，擬放寬僑居越南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在臺設有戶籍直系血親申請居留之配額，由每月配額十人，修正為暫不限制，又基於平等原則，現行僑居緬甸及印尼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是類申請事由居留配額亦比照修正，鬆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預計受益人數約一百四十餘人。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修正前）

身分	申請事由	每月配額 (人)
僑居越南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五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五、依申請事由一、三或四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暫不限制
僑居緬甸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五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二十五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二十
	五、依申請事由一、三或四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暫不限制
僑居印尼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三
附註	<p>一、國家、地區依所繳附之僑居地身分證明認定。</p> <p>二、其他國家、地區暫不限制居留配額。</p> <p>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申請居留案件暫不限制配額。</p> <p>四、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申請之居留配額，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生名額同數。</p>	